

佛光大學

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規則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5.25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6.23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01.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233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校授予之各級學位係指學士、碩士、博士學位。

各院系（所）訂定各級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時，應考量各類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經所屬院系（所）課程委員會規劃，提送各院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前項各級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應納入各院系（所）之學位修業規定。碩博士學位授予要件，包括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第三條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且依據各院系（所）之發展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各院系（所）授予各級各類學位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應經學位授予之院系（所）務會議及校級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第四條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經教務處彙整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程及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者，授予學士學位。

第六條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生，其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專業實務類碩士生，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第二、三項之各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一、藝術類：

（一）認定範圍：於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其作品連同書面報

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二) 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二、應用科技類：

- (一) 認定範圍：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二) 應包括之內容項目：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三、專業實務類：

- (一) 認定範圍：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專業實務報告，係指碩士生之研究主題涉及實務應用者，強調研究內容的實務性，可以研究專題或短篇論文代替學術性碩士論文。

- (二) 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院系（所）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應納入學位修業規定中，經院系（所）務會議及校級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滿應修學分、及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士學位候選人在修業年限內，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博士生，其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其認定範圍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比照第5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辦理。

第三項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院系（所）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應納入學位修業規定中，經院系（所）務會議及校級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第六條及第七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之資料形式，得為紙本、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

第九條 各類學位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系（所、班、組）名稱、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

凡符合下列註記事項之一者，得於學位證書上註記：

一、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二、符合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所、學位學程）或雙主修之學位授予要件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

三、符合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規定者，以學生主修領域授予學士學位；完成外院

系任一學程者，另加註輔修學程名稱；完成外系主修領域者，另加註第二主修學系及學程名稱。

第十條 經教育部核定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處理原則如下：

- 一、院系（所、班、組）之調整名稱。自核准生效日起，其學生學歷證明文件應登載新院系（所、班、組）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
- 二、院系（所、班、組）之停招。若學生經輔導並協助轉入相關院系（所、班、組）就讀，依其轉入後之院系（所、班、組）授予學位，並登載學位證書。
- 三、院系（所、班、組）之分組。學籍分組須依增設、調整系（所）程序規定經教育部核准，且學位證書須登載。因教學需要所作之招生分組，不得於學位證書登載。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 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各類學位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系（所、班、組）名稱、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 凡符合下列註記事項之一者，得於學位證書上註記： 一、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二、符合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所、學位學程）或雙主修之學位授予要件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 三、符合本校「學程實施辦法」選修學程規定者，以學生主修領域授予學士學位；若有輔修完成外院系任一學程者，另加註輔修學程名稱；若有第二完成外系主修領域者，另加註<u>第二主修</u>學系及學程名稱。	第九條 各類學位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系（所、班、組）名稱、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 凡符合下列註記事項之一者，得於學位證書上註記： 一、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二、符合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所、學位學程）或雙主修之學位授予要件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 三、符合本校「學程實施辦法」選修學程規定者，以學生主修領域授予學士學位；若有輔修，另加註輔修學程名稱；若有第二主修，另加註學系及學程名稱。	依教育部 110 年 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10158 號函意見，學程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3 項「完成所屬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者，列為輔修，畢業證書加註：輔修 XXX 學院 XXX 學程。」乙節，似規範學生於完成所屬學系畢業學程之要求時，即可於學位證書上註冊輔修，而無須完成畢業學分以外之加修學分即可取得，似有相同學分重複認列之疑慮。 依教育部意見修正學程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3 項之輔修規定；同時修正本條第 2 項第三款關於加註輔修學程及第二主修之條件。